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A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71	0002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8 年 12 月 24 日为本基金的第 5 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自由开放日起始日。

根据《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 5 至 20 个工作日。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自由开放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60%
1000000<=M<5000000	0.40%
5000000<=M	1000 元/笔

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时点	赎回费率
第 1 个受限开放期	1%
第 2 个受限开放期	0.8%
第 3 个受限开放期	0.5%
自由开放期且持有期大于 7 日(含)	0%
自由开放期且持有期少于 7 日	1.5%

注：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1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中邮创业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东亚银行、晋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国国际金融、华信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邮证券、首创证券、宏信证券、开源证券、网信证券、天相投资、深圳新兰德、和讯科技、诺亚正行、深圳众禄、天天基金、上海好买、蚂蚁(杭州)、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宜信普泽、众升财富(原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汇成、晟视天下、一路财富、钱景基金、新浪仓石、中经北证、君德汇富、上海万得、上海汇付、北京微动利、上海基煜、虹点基金、上海陆金所、珠海盈米、和耕传承、奕丰金融、中证金牛、上海云湾、中国国际期货、中信期货、格上理财、济安财富、泰诚财富、凯石财富、万家财富、金惠家、联储证券、肯特瑞、凯恩斯、大泰金石、华夏财富、蛋卷基金、苏宁基金、凤凰金信、联泰资产、通华财富、华夏银行、南京证券、盈信基金、植信基金、排排网、华瑞保险、北京坤元、厦门鑫鼎盛、东莞证券、东财证券、唐鼎耀华、嘉实财富、信诚基金、大连网金、上海挖财、喜鹊基金、武汉伯嘉、有鱼基金、攀赢基金、华羿恒信、麟龙投资。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自由开放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如有疑问，请登录官网 www.post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8-091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进行了首次增持。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8 年 6 月 20 日，山煤集团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4,71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期间，山煤集团增持公司股份 15,344,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2018 年 6 月 29 日山煤集团增持公司股份 3,41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山煤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470,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煤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162,002,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山煤集团实际增持数量未达到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山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38,532,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山煤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4,71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增持计划及后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3 号)和《山煤国际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4 号)。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山煤集团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4,71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期间，山煤集团增持公司股份 15,344,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2018 年 6 月 29 日，山煤集团增持公司股份 3,41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山煤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470,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煤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162,002,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1%。

因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原因，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山煤集团实际增持数量未达到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未来山煤集团将合理安排增持进度，在增持期限内履行增持承诺，完成增持计划。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山煤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05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条款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2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 2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 62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3 号)。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对 20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3,71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迪马股份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3 号)、《迪马股份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 14,339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6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 益佰 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20 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窦啟玲女士的通知，窦啟玲女士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将 75,310,000 股公司股票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日，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1、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85,457,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窦啟玲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6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公司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5,721,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5%。

2、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 75,310,000 股，占窦啟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 40.61%，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40.55%，占公司总股本的 9.51%。

3、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 185,457,636 股，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无质押；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赎回(含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A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044	003045

注：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暂停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含)恢复办理日常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非自然人客户及时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 号)的规定，金融机构应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并登记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同时了解、收集并妥善保存信息和资料，包括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及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等。

根据上述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特此提醒非自然人客户，请尚未完善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的非自然人客户尽快联系我司直销中心或销售机构，并根据直销中心或销售机构的要求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补充完善相关证明材料，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直销专线：021-33315895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国动力”(股票代码：600482)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该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1.4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通威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的 17,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同时将 3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

本次质押的 3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7%。截止 2018 年 12 月 19 日，通威集团共质押 1,643,37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7,27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6,100,000 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3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2.23%。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担保。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不存在资金断裂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平台汇付天天盈渠道关闭基金支付服务的公告

因天天盈直销业务系统升级改造，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5:00 起，关闭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对接的汇付天天盈支付渠道(以下简称“汇付支付渠道”)基金网上支付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通过使用汇付支付渠道提供的基金网上支付服务，持有本公司直销的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5:00 起，暂停投资者通过使用汇付支付渠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增加汇付支付方式、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通过汇付支付方式渠道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其赎回、转换、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不受影响。

除汇付支付渠道外，网上交易平台其他的直销支付渠道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操作均不受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投资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86-21-962299 或 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2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新时代证券为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联系人	田芳芳
电话	(010)83561146		
网址	http://www.xsdzq.cn	客服电话	95399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